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債 務 人 黃碧玉

林成森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碧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236,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成森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黃碧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成森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